

第 09752 章

貼卵石飾面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係說明依契約圖說所示貼卵石飾面之供應及安裝之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均屬之。

1.2.2 如無特殊規定時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- (1) 卵石飾面。
- (2) 黏著劑。
- (3) 底塗料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

1.3.3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3897 | 大理石材 |
| (2) CNS 5130 | 黏著劑檢驗法 (總則) |
| (3) CNS 5604 | 黏著劑之黏合強度測定法 (總則) |
| (4) CNS 5608 | 黏著劑之黏合強度耐水耐潮測定法 |
| (5) CNS 10141 | 建築灌注補修用環氧樹脂 |

1.5 資料送審

須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資料送審之規定。

- 1.5.1 施工製造圖：應標示尺度、邊緣、分割線、控制勾縫之位置及處理方式。
- 1.5.2 黏著劑之詳細資料，包括物理性能特性。
- 1.5.3 樣品：每一種粒徑之貼卵石飾面應提送 3 組尺度為 30cm×30cm 具混凝土底座之樣品。
- 1.5.4 維護資料：包括清洗、去污漬、及面層更新程序。

1.6 現場環境

- 1.6.1 當施工面及周圍環境溫度低於 10°C 或高於 32°C 時，不得進行安裝工作。
- 1.6.2 安裝前 24 小時內、安裝同時及安裝後 48 小時內，應維持上述之溫度範圍。
- 1.6.3 於安裝區域提供養護所需之臨時包覆、加溫器及通風設備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- 2.1.1 黏著劑：環氧樹脂、透氣硬化劑、及添加適量之石粒及砂。
- 2.1.2 附件
 - (1) 角條：26 規號以上，0.5mm 厚之擠型硬質 PVC，使用最長的實用長度，尺度及斷面應符合規定。角條應為外圓角。
 - (2) 錨固：非鐵金屬釘或耐久及耐蝕性之金屬裝置，尺度符合規定。
- 2.1.3 底塗料：依據飾面材料製造廠商之建議。
- 2.1.4 卵石：依契約圖之規定選用材質及顏色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- 3.1.1 施工面之雜物應予清除。
- 3.1.2 使用填縫劑修補混凝土施工面，以產生平整之表面。
- 3.1.3 依製造廠商說明書之規定，於混凝土施工面，塗佈圬工填縫劑。
- 3.1.4 鄰接施工之表面應加予遮蓋。
- 3.1.5 依製造廠商說明書之指示準備施工表面。

3.2 安裝

- 3.2.1 黏著劑應塗佈至少 6mm 厚。
- 3.2.2 以鏟刀均勻鏟平卵石，確保卵石與黏著劑充分接合。應待黏著劑凝固後方得進行後續之作業。
- 3.2.3 使用真空器清理表面，並以毛刷塗佈保護層。

3.3 檢驗

- 3.3.1 確認施工面是否準備就緒及表面是否潔淨、乾燥及不含足以影響接合之雜質。
- 3.3.2 混凝土至少應達 28 天養護期，且其含水率在 16% 以下時，方得進行安裝工作。
- 3.3.3 圬工縫應予刮平。
- 3.3.4 安裝開始時即表示接受既有之施工面。
- 3.3.5 施工周圍之設施應善加保護，以免造成毀損或變形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計量方式

貼卵石飾面，包括黏著劑，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1.2 本章工作附屬之工作項目將不予計量計價，其費用應視為包含於已整體計價之項目內。附屬工作項目包括，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1) 附件。
- (2) 圬工填縫劑。
- (3) 遮蓋。

4.2 計價

本章工作將依工程價目單所示之契約單價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